

共青团巢湖学院委员会 巢湖学院学生会 文件

校团联字〔2023〕18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学生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

《巢湖学院学生会章程》经巢湖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巢湖学院学生会委员会（简称巢湖学院学生会）是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安徽省学生联合会领导，共青团巢湖学院委员会指导的主要学生组织。学生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体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符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二条 巢湖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校党委、上级组织的决议，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积极主动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

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四）密切学校与广大同学的联系，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提高服务水平；

（五）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作用，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的联系、引导和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巢湖学院学生会参加安徽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巢湖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学生，承认本会章程者，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二）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有权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严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声誉；
- （二）遵守学生会组织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 （三）密切联系同学，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一节 巢湖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权力机构）

第八条 巢湖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巢湖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

巢湖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四）选举产生参加省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讨论、决定应当由学代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院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院（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条 本会需向校党委和省学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代会的请示,经批准后,到会代表人数超过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

第二节 巢湖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常设机构）

第十一条 巢湖学院学生会委员会（简称“学委会”）是学代会常设机构,成员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十二条 学委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二）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 （四）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五）选举产生出席省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委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委会不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三节 巢湖学院学生会（执行机构）

第十四条 学委会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学院;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学委会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学院数量的2倍。

第十五条 巢湖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巢湖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第十六条 巢湖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五名成员组成，设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巢湖学院学生会设置六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事务部、宣传部、学习部、生活部、权益部和实践部，各职能部门成员设负责人，工作人员不超过六名。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三）负责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四）协助各级团组织推荐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 （五）指导学生会各部门、院级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校团委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列席全体委员会会议和主席团工作会议，对不称职的学生会工作人员有罢免建议权。

第二十条 校级学生会对学生会负有指导责任，主要包括：

- （一）建立学生会组织“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校学生会要指导、联系和帮助院学生会开展工作，院学生会要指导、联系和帮助班委会开展工作；
- （二）每月召开一次集中会议研究指导督促院学生会工作；
- （三）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院学生会工作报告；

(四) 每学年对院学生会进行调研;

(五) 每学年组织对院学生会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 评选优秀学生分会。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院学生会

第二十一条 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院基层组织, 院学生会在院党委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并接受校团委、校学生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院学代会”)是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院学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由全院会员选举产生, 对其负责, 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 组织本院同学开展思想成长、学业发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 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维护校规校纪, 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学风, 协助学院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 组织本院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 协助学院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 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 反映本院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参与涉及学生的学院事务的民主管理, 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 配合学院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联系和服务;

(六) 坚持从严治会, 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 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 经学院团组织同

意，由学院党委确定，并报校学生会备案；

（七）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

第二十四条 院学生会每年至少向校学生会报告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建议1次。院学生会对接班委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公开。

第二十五条 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人员配备按照《巢湖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进行设置。

第二节 班委会

第二十六条 班委会是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院党委领导，接受院团组织和院学生会的指导。

第二十七条 班委会应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参加校、院学生会组织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全面推进实施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

第五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当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

第三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院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组织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校党委每学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不少于1次；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三十五条 校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开展评议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行、专业学习、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巢湖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